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59/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6月2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6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15/16-17號文件，有5位議員(陸頌雄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及劉小麗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何啟明議員“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的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2017年6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31/16-17號文件獲悉，上述原訂於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將順延至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何啟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何啟明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陸頌雄議員；
 - (ii) 郭家麒議員；

- (iii) 黃碧雲議員；
 - (iv) 尹兆堅議員；及
 - (v) 劉小麗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何啟明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陸頌雄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何啟明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何啟明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議案辯論

1. 何啟明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

2. 經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長久以來，香港社會一直處於‘強資本、弱勞工’的局面，僱員普遍缺乏議價能力，而政府施政往往向商界傾斜，忽略了時代和環境變遷對勞動市場的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從而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有關建議包括：

- (一)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的工資率，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以確保僱員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
- (二) 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17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日數的假期；
- (三) 盡快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以加強對僱員的退休保障；
- (四) 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期須為一年一次，以解決最低工資水平持續滯後的問題；
- (五) 檢討《僱傭條例》下有關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定義，讓兼職僱員可享有有薪年假、疾病津貼、休息日、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以及終止僱傭合約的代通知金等；
- (六) 檢討服務外判制度，訂明不論任何行業，總承辦商須為其分判商支付拖欠僱員的工資，以加強對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保障；
- (七) 設立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制度，以提高工會的地位及增加勞資雙方的溝通；

- (八) 增加法定侍產假至7天，以及增加僱員可獲發的侍產假薪酬至全薪；
- (九) 增加法定產假至14星期及增加僱員可獲發的產假薪酬至全薪，並設立6個月的產後工作保障期，以加強對在職婦女的保障；
- (十) 在工作間推行母乳餵哺友善措施，並訂明新建商業樓宇必須設有育嬰間；
- (十一) 訂明僱主每年必須為僱員提供不少於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以鼓勵僱員持續進修；
- (十二) 就年齡歧視立法，以推動及保障年長人士就業；
- (十三) 檢討僱主於僱員患上職業病及遇到工業意外時的責任，並加重相關罰則，以提高阻嚇力；
- (十四)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以擴大對工作傷亡及職業病的保障範圍，並完善工作傷亡及職業病的預防及復康機制，以協助僱員盡快重投工作；
- (十五) 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令遇到工作傷亡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不論屬受僱或自僱，均可獲全面的補償；
- (十六) 檢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及所須採取的安全措施，以及僱主須負上的刑責等，以防止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及
- (十七) 檢討有關颱風及暴雨下工作的安排及應變措施，以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項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工時最長的地區，但政府一直漠視勞工權益，而制訂勞工政策時又側重商界利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增加法定侍產假至7天，以及增加侍產假薪酬至全薪；

- (二)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以防止僱主藉無償加班剝削僱員，並讓僱員有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處；
- (三) 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期由現時‘兩年一檢’改為‘一年一檢’，以確保僱員的工資水平能追上物價的升幅；
- (四) 立法確立勞工的集體談判權，並修訂《職工會條例》以保障勞工參與工會的權利，讓勞資雙方在談判時享有平等的權力；
- (五) 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讓並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可享有全職僱員可享的僱傭權益；
- (六) 為職業病提供清晰的法律定義，並把有關定義延伸至因工作而引起的勞損與疾病；及
- (七) 訂明總承建商在工業傷亡個案中的責任。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政府尚未制訂完善的家庭友善政策，令僱員在工作與照顧家人之間難以取得平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將法定產假由10周增加至14周，僱員可享全薪產假；及
- (二) 將法定侍產假由3天增加至7天，僱員可享全薪侍產假。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上屆政府在解決勞工問題上缺乏力度，而在訂定標準工時及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方面又提出模稜兩可的方案，足證上任行政長官違背競選承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

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撤回‘合約工時’的建議，並立即就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進行立法，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
- (二) **盡快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並考慮以‘基金池’方案處理有關事宜；**
- (三) **提高《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罰則以加強僱主對職業安全的關注，以及加大力度推廣職業安全健康；**
- (四) **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
- (五)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一年一檢’；及**
- (六) **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17天。**

註：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劉小麗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包括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就最低工資水平實施‘一年一檢’、訂定標準工時以取代上屆政府建議的‘合約工時’，以及增加法定侍產假至7天**，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全港‘打工仔女’均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及工作與生活平衡。**

註：劉小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